

於報到會場【第一站】須繳交資料(共3項\_請於報到前備妥)

- 1 學籍用基本資料表(請先填妥資料、浮貼二吋相片1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原就讀學校之修業/轉學證明書(證書須附歷年成績單)正本(缺者須填寫本表下方切結書)
  - 3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及同意書(於本表次頁,閱讀後由本人及家長簽名)
- 完成報到後,繳交至科辦 請另備妥1份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辦理學分抵免用)

1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42學期五專轉學考錄取生 學籍用基本資料表

學生資料	錄取科系	學生姓名	學生住家電話	學生行動電話	是否為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住民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監護人姓名	監護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監護人住家電話	監護人行動電話	請於此區 <input type="checkbox"/> 浮貼 學生二吋照片1張  (相片背面 請先寫姓名、錄取科系 再黏貼)
監護人/家長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姓名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姓名	行動電話	
	學生_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_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與學生通訊地址相同(本欄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與學生通訊地址不同,地址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此區 <input type="checkbox"/> 浮貼 學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於此區 <input type="checkbox"/> 浮貼 學生身分證影本(背面)		

2 於報到時,若無法繳交修業(轉學)證明書者,請務必先填寫下列切結書

五專轉學考錄取生 同意入學暨緩繳證書切結書

本人經參加1142學期北區五專聯合轉學考,錄取康寧大學\_\_\_\_\_科,並同意入學就讀。

因修業(轉學)證明書未能於報到註冊當日繳交,將於115年2月24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或115年2月\_\_\_\_日前)(2月12~22日為本校年假期間,請勿到校)繳至康寧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如補繳之修業(轉學)證明書與報名資料不符,或逾期未繳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立書人(錄取生):

原就讀學校: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3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未滿 18 歲者，須同時取得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您的父母）的同意，敬請詳閱。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和類別：

本校因執行教育行政(109)、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學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168)、辦理教學、研究、行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及其他完成學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畢業流向追蹤調查必要之工作，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本校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學號、科系年級、教育資料、學生手機電話、住址、各類特殊身份證明、學生配偶、父母或監護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手機電話、住址與其他。

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

#### 二、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對象：本校獲得授權之相關人員、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說明：

學生入學前與試務相關之作業及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作業、學期成績及成績預警、學雜費繳費單等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學生及家長監護人之聯絡等。

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四、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下列權利：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

#### 六、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校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例如未婚未滿 18 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七、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請依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學生簽名：

監護人(父母)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及遵守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未滿 18 歲)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 1086 條)。